

十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常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一中学综合活动中心装修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观众席座椅、主席台实木桌子、前排观众实木桌子、主席台实木椅子、演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英驰座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风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金臣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室内加热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玛瑞克电采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云坤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